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研究

李紅英

提要：日本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從一個側面反映中國隋唐時期的學風和書籍流傳等情況。近世彼國狩谷掖齋撰《日本國見在書目證注稿》，狩野直喜撰《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有所考證，惟仍多剩義。本文通過《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與《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三種書目的比較，擬對《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書目作進一步的探討。

關鍵詞：《見在書目錄》《隋唐·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

前 言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又名《日本見在書目錄》、《見在書目錄》、《外典書籍目錄》、《本朝見在書目錄》，日本藤原佐世撰。日本學人狩野直喜有《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①，謂：“此書之作者，為人所共知之藤原佐世，其事迹在《大日本史·文學傳》，式部卿宇合之裔也。父曰民部大輔管雄，佐世初攝政於基經之家司，貞觀中（唐宣宗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對策及第，舉文章得業生，補越前大椽，寬平三年（唐昭宗大順二年，公元891年），累進為陸奧守，官至從四位下右大辨，昌泰元年（唐昭宗光化元年，公元898年）亡。佐世固有博洽之學者，此書編撰時，據其頭銜，有正五位下行陸奧守兼上野權介字樣。由前所述之官歷推之，則此書成于寬平三年。”至於此書編纂的原因，“據安井息軒等云，實緣貞觀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唐僖宗乾符二年，公元875年），冷泉院火災，秘閣之圖籍文書，多成灰燼。……自此事發生後，朝廷恐再有火災，因留心編纂現存書籍之目錄，特敕居陸奧之佐世，則佐世由陸奧赴都，必自冷泉院失火，即十七年以後之事甚明。當時朝廷所以特命遠方之佐世者，亦以目錄之事，非有十分學力、明瞭書籍性質、洞達學派之源委異同者，不能勝任，則其以此重任，特勞佐世，其為此方面出類拔萃之學者，又何待論耶”^②。

又據狩野直喜《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此見在書目錄，昔在大和國室生寺，文政年間（江戶時代，清嘉慶道光年間，公元1818—1829年），入于學者狩谷掖齋之手，嗣由塙忠寶縮尊收入于‘續羣書類叢’之雜部。此室生寺原本，今轉入帝國博物館，為參考之要書。羣書類叢本，亦照室生寺本臨摹。然字多錯誤。其誤由對讀之時所生。此本在東京圖書館，經中根肅治氏，為精確之考證”^③。清光緒時黎庶昌、楊守敬在日本覆刻的《古逸叢書》本，其底本也是影抄室生寺本。本文撰述時即用《古逸叢

書》本。

日本學人狩谷掖齋撰有《日本國見在書目證注稿》^④，以《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與《隋書·經籍志》（以下簡稱《隋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以下分別省稱作兩《唐志》或《舊志》、《新志》）對校，兼採及陸德明《經典釋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等書籍，但其中仍多有脫誤，且僅對校文字，沒有涉及中日文化交流等有關史實；狩野直喜《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詳述了此書的編纂時代、緣由、價值特點等，但多涉及經部，史、子、集三部未曾論及，而且其間亦有失當之處。本文試以《隋志》、兩《唐志》對《見在書目錄》重加比勘，由此考述隋唐時期中日文化交流，對相關史實作進一步研究，並提出自己一點不成熟的看法，求教於方家學者。

上篇 概述

《見在書目錄》從《易經》到總集，雖沒有明確標出經、史、子、集或甲、乙、丙、丁四部，但仍可明顯看出是按照中國古代目錄學的四部分類法部勒羣書，“部”下再設“家”，計40家，收錄當時日本朝廷所搜集到的現存中國書籍，總計1583部，包括同時為兩類著錄（即“互著”體）的個別書籍。這些書籍大部分是六、七世紀隨遣唐使的往來而傳入日本的。

在《見在書目錄》成書之前，唐太宗貞觀十五年（641）詔修《五代史志》，即後來附入《隋書》的志，唐高宗顯慶元年（656）成書。其中的《經籍志》以經、史、子、集四大類為綱，每大類下又分小類，計40小類，錄入隋朝時國家所存的中國歷代典籍，而“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則被排除在外^⑤。總計收書2850多部。

《見在書目錄》成書兩個世紀之內，在中國又出現兩種記載唐代藏書的目錄。一種是後晉天福六年（941）二月開始纂修，開運二年（945）六月由劉昫領銜修成的《舊唐書》，其中的《經籍志》，即本文所說的《舊志》，是抄掇開元時毋煚的《古今書錄》，“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⑥，實際上直接反映了唐朝開元時國家藏書情況，按甲部經錄、乙部史錄、丙部子錄、丁部集錄為次，凡45家，錄入圖籍3062部。而《見在目錄》所收的中國書籍基本上是唐朝開元前後傳入的。至北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六月，由歐陽修、宋祁領銜修成的《新唐書》，其中的《藝文志》，便是第二種反映唐代國家藏書的目錄。在《舊志》的基礎上，《新唐書·藝文志》又收錄了開元之後的大量書籍，彌補了《舊志》的不足，分部與《舊志》同，部以下僅比《舊志》少一家，總計收書約4934部（包括不著錄類）。

上述四部目錄，編纂體例相同，均可反映隋唐時期的國家藏書情況。其中《見在書目錄》為異邦書目，卻與我國書籍目錄體例相同，而且，其與《隋志》，不僅大類相同，小類各家名目、次序，甚至書目小注也多相同，從中不難看出是模仿《隋志》體例編纂而成。《見在書目錄》正史家已錄有“《隋書》八十五卷”，藤原佐世在編纂《見在書目錄》時，自可用作範本。

縱觀《見在書目錄》著錄的書籍，可看到三種情況：

- 一、《見在書目錄》、《隋志》或兩《唐志》均著錄的中國典籍；
- 二、《見在書目錄》著錄而《隋志》或兩《唐志》未著錄的中國典籍；
- 三、《見在書目錄》未著錄而《隋志》或兩《唐志》著錄的中國典籍。

在錄入《見在書目錄》的書中，經部書籍 396 部，其中《隋志》及兩《唐志》著錄的書 148 部，占經部總數的 38.2%，《隋志》或兩《唐志》未著錄的書 248 部，占經部總數的 61.9%；史部書籍 235 部，其中《隋志》、兩《唐志》著錄的書 140 部，占史部總數的 59.2%，《隋志》、兩《唐志》未著錄的書 95 部，占史部總數的 40.4%；子部書籍 713 部，其中《隋志》、兩《唐志》著錄的書 263 部，占子部書籍總數的 36.8%，《隋志》、兩《唐志》未著錄的書 450 部，占子部書籍總數的 63.2%；集部書籍 239 部，其中《隋志》、兩《唐志》著錄的書 86 部，占集部總數的 40.0%，《隋志》、兩《唐志》未著錄的書 153 部，占集部書籍總數的 60.3%。

上述經、史、子、集四部書籍的總數只是隋唐時期中國古代書籍的一小部分，約占當時所存書的十分之一（《隋志序》載：“大唐武德五年，……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六部……”），約佔《隋志》所著錄書的二分之一，《舊志》所著錄書的近二分之一，《新志》所著錄書的三分之一。其中《隋志》、兩《唐志》未著錄的書籍 943 部，絕大多數是普及性的讀物，一般不會收入國家書目。《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序》有“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的說明。如果除去這一部分，剩下的同錄《隋志》、兩《唐志》的書僅有六七百部。然而，雖只是很少一部分，在當時交通不便且旅途艱險的情況下，已誠屬不易。從中可以看出當時的日本人對隋唐文化的理解與吸收。

中篇 分 考

本篇以上述三種情況爲經，以經、史、子、集四部爲緯，對四種書目進行對比考證。

- 一、《見在書目錄》、《隋志》或兩《唐志》均著錄的中國典籍^⑦。

總的看來，這部分書籍是當時隋唐社會上盛行的，或官方極力推崇的。由於日本使者對於經、史、子、集四部各家的需求、理解的不同，傳到日本的各部書籍的數量、種類也隨之不盡相同。

（一）經 部

古代中國的經學，自兩漢的今古文經學至南北朝時期的章句注疏之學，又有南學、北學之分。《隋書》卷七五《儒林傳》載：

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于毛公，《禮》則同遵于鄭氏。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

隋朝建立，北方統一了南方，經學上，則是南學取代了北學。《舊唐書》卷一八九《儒學傳》上載（同書卷三《太宗紀》下亦有類似記載）：

太宗又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命學者習焉。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十四年，詔曰：“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炫等，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疏，宜加優異，以勸後生。……”二十一年，又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元凱、范寧等二十一人，並用其書，垂于國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太學，可與顏子俱配享孔子廟堂。”其尊重儒道如此。

因此，隋唐之際傳到日本經部書籍主要有兩類，即立於國學的典籍以及受重視的唐人撰著和南朝人撰著。现将《見在書目錄》、《隋志》或兩《唐志》著錄的經部典籍詳考如下：

1. 易家（11種）：

後漢鄭玄注《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周易》十卷，陳咨議參軍張譏撰《周易講疏》十卷，國子祭酒何妥撰^⑧《周易講疏》十二卷，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周易正義》十四卷，計5種，並見於太宗十四年、二十一年詔書中，為立於國學之書。

蜀郡博士正義大夫武感陰弘道撰《周易新論》十卷。此是唐人之書。

另有東晉秘書郎張播集解《周易》十二卷，晉馮翊太守阮渾撰《周易解》二卷；徐仙民撰《周易音》一卷等，計5種，這是前代人的著作。張播、徐仙民的注音解經之作，唐人陸德明在《經典釋文序錄》中多次提到。徐仙民（又作徐邈）的諸經書音之作，备受入唐日本人的青睞，錄於《見在書目錄》的有數種。

2. 尚書家（9種）：

漢臨淮太守孔安國撰《古文尚書》十三卷，王肅注《今文尚書》十卷，鄭玄注《尚書大傳》三卷，隋國子助教劉炫撰《尚書述議》二十卷，等。計6種，是立於國學之書。《隋書》卷七五《儒林傳》：

于時舊儒多已凋亡，二劉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極古今，後生贊仰，莫之能測。所製諸經義疏，播紳咸師宗之。

“二劉”即指劉炫、劉焯。

1 梁國子助教巢猗撰《尚書百釋》三卷，梁國子助教費彪撰《尚書義疏》十卷。此兩種是南朝人之書。

徐仙民撰^⑨《尚書音》一卷。此為前代名家書音之作。

3. 詩家（7種）：

韓嬰撰《韓詩外傳》十卷。

前代有三家詩，至隋僅存韓詩，傳至日本，或以罕見珍。《隋志》卷二三《詩家》載：

燕人韓嬰亦傳授，是為《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

漢河間太守毛萇撰鄭氏箋《毛詩》二十卷，鄭玄太叔求撰《毛詩譜序》一卷，劉炫撰《毛詩述義》三十卷，孔穎達撰《毛詩正義》四十卷。此4種為立於國學之書。

晉陸璣撰《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徐仙民撰《毛詩音義》一卷。此為前代之作。

4. 禮家 (25 種):

鄭玄注《周官禮》十二卷，鄭玄注《儀禮》十七卷，孔穎達撰《禮記正義》七十卷，等。計14種，立於國學。

《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六卷，《唐禮》一百五十卷，等。計5種，為官修禮書。

唐鄭國公魏徵撰《次禮》二十卷，孟詵撰《吉凶禮》一卷。魏徵參與了《貞觀禮》的修訂，孟詵乃當時名士。《新唐書》卷十一《禮樂志》載：“唐初，即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等，……是為《貞觀禮》。”《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中記載：“上元元年，（孫思邈）辭疾請歸，……當時知名之士宋令文、孟詵、盧照鄰等，執師資之禮以事焉。”

徐爰撰《禮記音》二卷，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二十卷，任預撰《禮論條牒》二卷，梁武帝撰《三禮大義》三十卷。此4種是南朝人的書。

5. 樂家 (3 種):

陳沙門智匠撰《古今樂錄》十三卷，越趙耶絜撰《琴法》一卷。此兩種是南朝人的書。另一種是前代人的作品，即晉廣陵相孔衍撰《琴操》三卷。

6. 春秋家 (16 種):

漢九江太守服虔注《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卷，晉杜預注《春秋左氏傳集解》三十卷，等。計12種，立於國學。

陸淳纂注《春秋辨疑》十卷，陸淳注《春秋纂例》十卷。陸淳是唐朝人，《舊唐書》卷一八九《儒學傳下》記載：“陸質，吳郡人，本名淳，避憲宗名改之。質有經學，尤深於《春秋》，少師事趙匡，……頗傳其學，由是知名。……順宗即位，質素與韋執誼善，……質著《集注春秋》二十卷、《類禮》二十卷、《君臣圖翼》二十五卷，並行於代。”

韋昭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徐邈撰《春秋左氏音》三卷。為前代名家注音之作。

7. 孝經家 (12 種):

孔安國注《孝經》一卷，鄭玄注《孝經》一卷，劉炫撰《孝經述議》五卷，等。計7種，立於國學。

唐玄宗皇帝注《孝經》一卷，元行沖撰《孝經疏》三卷。《新唐書·藝文志》中《孝經疏》有“御注”二字。此兩種應該是官勅之書。

希古等撰《越王孝經》二十卷。《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孝友傳》載：

 任敬臣字希古，棣州人，……詔為弘文館學士，俄授越王府西閤祭酒。

《越王孝經》大概是在作者為越王府西閤祭酒時撰寫的。遣唐使人唐與上層統治階

級接觸頻繁，官修書及統治階級內部人物撰修的書，當有先入為主之功效。

謝萬集解《孝經》一卷，荀茂祖撰《孝經集議》二卷。此兩種是南朝人的書。

8. 論語家 (24 種):

鄭玄注《論語》十卷，皇侃撰《論語義疏》十卷，鄭玄撰《六藝論》一卷，等。計 8 種，立於國學。

何晏集解《論語》十卷。此書未見於貞觀二十一年詔書中，即沒明言立於國學，但其地位，隋唐之際仍不容忽視。《隋志》卷三二《論語家》說：“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

梁武帝撰《孔子正言》二十卷，沈旋撰《爾雅集注》十卷。此兩種為南朝人之作。

郭璞注《爾雅》三卷，郭璞撰《爾雅圖》十卷，等。計 12 種，是前代人的注經之作。《經典釋文序錄》：“……張揖論之詳矣……唯郭景純（璞），洽聞強識，詳悉古今作《爾雅注》，為世所重，今依郭本為正。”《序錄》還多次提到李軌、孫炎等人的撰注。音訓小學之作，唐朝人多不重視，很少有人為之撰注，以至於“微言久絕，大義愈乖，功乎異端，競生穿鑿”^⑩，前代流傳下來的幾種，不僅名家的作品，就是一些無名之作，對於當時來中國的日本人來說，也是極寶貴的。當然不能排除錄入《見在書目錄》的音訓小學類書籍有前代傳入日本的。陸氏《經典釋文》“研精六籍、採摭九流，搜訪異同，校之蒼雅”^⑪，也傳到日本，錄入《見在書目錄》。

9. 異說家 (11 種):

“異說”即“讖緯”，《隋志》中說：

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難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已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為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秘府之內，亦多散亡。

“讖緯”為當朝所禁，流傳下來的書也很少，雖載於《隋志》，因《隋書》是唐朝官修書，也可從側面反映唐朝統治者對讖緯的態度。這種態度毫無疑問會影響到日本使者，錄於《見在書目錄》的有著者姓名可考的僅宋均、鄭玄兩家，即鄭玄注《易緯》十卷，魏博士宋均注《詩緯》十卷，鄭玄注^⑫《禮緯》三卷，宋均注《春秋緯》四十卷，等，計 8 種。另有《河圖》一卷等 3 種為前代緯書。

10. 小學家 (29 種):

根據有關資料表明，現在日本文字的基礎，源於吉備真備與空海分別創製的片假名（正楷）和平假名（草書），共有五十音圖，另加一鼻音，合為五十一音，分清音、濁音、半濁音，使用時以草書書寫，中間加入漢字以補充其不能以音符表達者。漢字讀法以單個或二個以上的音圖合併而念，讀音有的採用其本身固有的，其中多數取自唐音。因此，錄入《見在書目錄》的小學家書不僅僅局限於立於國學或南朝的書，一些名不見經傳的小學著作也傳到日本，且為數甚多，遠遠超過前九家，總數達 159 種，在錄入《見在書目錄》四部各門類中排列第二。其中同錄入《隋志》、兩《唐志》中的有郭璞

撰《三蒼》三卷，周興嗣次韻《千字文》一卷，陳左將軍顧野王撰《玉篇》三十一卷，等，計29種。

(二) 史 部

中國史學在這一時期也出現嶄新的局面。主要表現在大量官修史書的湧現，與前代私家修史不同。官修史書的大量湧現，除客觀原因外，如典籍掌故聚於秘府，私人很難看到；史實繁多，個人也無力整理等，還有一些主觀因素，南北朝時期後魏崔浩以修史受禍，更關鍵的是隋文帝開皇三年下詔禁止私家修史，至唐令狐德棻上言高祖皇帝：“竊見近代以來，多無正史。……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古今？如臣愚見，請並修之。”^⑬唐高祖李淵於是詔令設館修史，包括晉、梁、陳、北齊、周、隋六種，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影響。

《見在書目錄》著錄的史部書籍，大體看來，官修史書較多，且種類單一，也就是說“雜抄”、“新解”等這一類書幾乎沒有，如正史、古史（編年）等家。

雜史、雜傳等幾家，與正史相比，傳到日本的書籍種類要豐富得多。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譜系、簿錄等幾家《見在書目錄》著錄的則很少，只有屈指可數的幾種。

現將《見在書目錄》、《隋志》或兩《唐志》著錄的史部各家流傳情況及特點考證如下：

1. 正史家（28種）：

漢人重在明經，唐人則重在疏注。《史記》、《漢書》等史書流傳至隋唐，年代久遠，書中許多古義唐人多不理解，注釋《史記》、《漢書》之風更加盛行。《史記》以南朝宋裴駟《集解》、唐朝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三家為主。注《漢書》的人則多於《史記》，近代史學家金毓黻認為：“蓋《漢書》中多存古義，非訓釋不能通。……且《漢書》多本之《史記》，通《漢書》之義訓，即已通《史記》之半。魏晉六朝人重《漢書》而薄《史記》，故習《漢書》者亦多於《史記》，注釋之多，殆由此矣。至唐顏師古乃集衆家之訓釋而為一篇，是為今本之《漢書》注。”^⑭這種情況於《見在書目錄》中同樣也有反映。傳到日本的《史記》注本4種，而《漢書》注本卻是其兩倍，其中音注4種，包括顏師古的《漢書注》。

《史記》、《漢書》之外還有《東觀漢記》、《後漢書》（4種，其中音注兩種）、《三國志》及唐初官修六史。還有4種雖非通常意義上所謂的紀傳體正史，也是可以與正史相提並論、盛行於世的。如譙周《古史考》二十五卷，唐劉知幾《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以上或採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王隱《晉書》七十六卷，沈約《齊書》二十卷，這兩種是堪稱“史官之優美，著作之妙選”^⑮的史書。隋著作郎魏彥^⑯所撰《後魏書》百卷，是開皇時為矯正魏收之失敕修，煬帝時又敕楊素、歐陽詢等佐之。雖“今世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為主焉”^⑰，錄入《見在書目錄》的卻仍是魏澹的書，大概是因“世薄其書（指魏收的書），號為‘穢史’”^⑱的緣故。

2. 古史家（編年家）（9種）：

古史家收入的是編年體史書。雖自《史記》、《漢書》以降，編年體史書已成明日黃花，但在中國古代史書中仍佔有一席之地，唐代史家仍不乏推崇之辭：“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為主，而紀傳互出，表志相重，于文為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撮其書為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廣、裴子野、何之元、王劭等，……大抵皆依《左傳》以為的准焉。”^⑨“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而副以干《紀》；《宋書》有徐、沈，而分為裴《略》。各有其美，並行於世。”^⑩歷朝也多有可與相應紀傳體史書並行的編年體史書。《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載：“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永明末，其書（沈約書）即行，河東裴子野更刪為《宋略》二十卷，沈約見而歎曰：‘吾所不逮也。’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為上，沈《書》次之。”錄入《見在書目錄》的也不過是劉知幾提到的幾種：荀悅撰《漢紀》三十卷，袁彥伯（宏）撰《後漢紀》三十卷，孫盛撰《晉陽秋》三十卷，等。計9種。

3. 雜史家（16種）：

與正史、編年史相比，雜史的史料價值遠為遜色，但趣味性較強，體例也靈活多變。《隋志》卷三三《雜史》載：“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又自後漢已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為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廣覽，以酌其要。”錄入《見在書目錄》的雜史總數雖與正史差不多，但其隨意性很大，有半數以上沒有錄入《隋志》、兩《唐志》，其作者多不可考。《隋志》、兩《唐志》均著錄的有汲冢書《周書》八卷，劉向撰高誘注《戰國春秋》三十卷，樂資撰《春秋後傳》三十卷，等，計9種。

還有一些隋唐人關於帝王佚事的記載，如虞世南《帝王略論》五卷，趙毅《大業略記》三卷。又有房玄齡《唐實錄》九十卷等3種實錄；馬總《通曆》十卷，柳芳《唐曆》四十卷，這兩種《新志》列入編年類。

4. 霸史家（3種）：

霸史，記載的是一些割據政權，素不受人重視，錄入《見在書目錄》的僅三家；田融撰《趙書》十卷，常璩撰《華陽國志》十二卷，魏崔鴻撰《十六國春秋》百卷。

5. 起居注家、舊事家、職官家、儀注家：

這幾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都很少，同錄入《隋志》、兩《唐志》的均不超過5種。略列如下：

起居注家：汲冢書郭璞注《穆天子傳》六卷，《晉起居注》三十卷，溫大雅撰《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計3種。

舊事家：《漢武帝故事》二卷，葛洪撰《西京雜記》二卷，冷泉院鳳閣舍人載言撰《具員故事》十卷，《魏文貞故事》六卷，計4種。

職官家：漢應劭撰《漢官職》十卷，陶勉撰^⑪《職官要錄》三十卷，唐李吉甫撰《百司舉要》一卷，李林甫注《大唐六典》，計4種。

儀注家：《大唐書儀》十卷，《宋儀注》十卷，冷然院《新儀》三十卷，謝朓撰《書筆儀》二十卷，計4種。

6. 刑法家（21種）：

刑法，是封建統治階級維護封建統治秩序的具體體現，至唐日臻完善，《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日本的律令多仿自唐律。錄入《見在書目錄》的以唐代律令格式居多，如《貞觀敕格》十卷，《唐永徽律》十二卷，《大唐律》十二卷，《唐開元令》三十卷，《唐開元式》二十卷，等，計21種。

7. 雜傳家、譜系家²²：

雜傳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書很多，總數達40種，有28種《隋志》、兩《唐志》亦有著錄。但《隋志》、兩《唐志》中爲數衆多的屬於方志的各地先賢傳和屬於家譜的各氏家傳，無一錄入《見在書目錄》，就是在譜系家，《見在書目錄》所收錄的不過是幾種與李氏皇族有關的，如《黃帝大聖李氏譜》一卷，《李氏譜》一卷，等，總計7種。可能是因爲這兩類書趣味性低，沒有它們也無傷大體，又有客觀條件限制：誰願意長途跋涉、歷盡艱辛所帶的卻是不受歡迎、枯燥乏味的東西呢？

《見在書目錄》著錄的大量雜傳家書籍是一些情節曲折、引人入勝的精靈鬼怪傳說，如干寶撰《搜神記》三十卷，侯君素撰《旌異記》十卷，等，計14種。這和後來日本傳入大量明清小說是一個道理。

另有7種列女傳或相關內容的書，如劉向撰曹大家注《列女傳》十五卷，曹大家《女誡》一卷等；3種名人傳記：《七十弟子贊文》一卷，《七賢傳》一卷，孟氏撰《竹林七賢傳》五卷。遣唐使中有不少僧人，即“學問僧”，他們對有關僧人的書應該是很關心的，如釋僧祐撰《高僧傳》十四卷，釋寶唱撰《名僧傳》三十卷，等，計4種僧人傳記。

8. 土地家（14種）：

土地家即《隋志》之地理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主要有兩類：

首先是一些全國性的地理名作和注本，如郭璞注《山海經》二十一卷，顧野王撰《輿地志》，謝靈運撰《遊名山志》一卷，等，計9種。

其次是記載兩京物產、風土人情的，如《洛陽宮殿簿》一卷，晉世撰《三輔故事》二卷，韋述撰《兩京新記》四卷，等，計5種。

另外，還有兩種是記載唐朝周邊民族和鄰國概況的，即《高麗國記》四卷，玄奘撰《西域記》十三卷。

9. 簿錄家（2種）：

簿錄家即目錄家，錄入《見在書目錄》有兩家：楊松珍撰《諸史目》三卷，梁阮孝緒撰《七錄》十二卷。

(三) 子 部

古代中國的思想界，由先秦時期諸子百家著書立說、競相爭鳴的盛況，經過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魏晉玄學，至唐頒行五經正義，唯有儒家思想經久不衰，其在思想界的統治地位基本穩定。其他各家，如法、名、墨、縱橫等，隋唐時期很少有傳習者，留下的只是幾部創始之作，讓人們知道曾經有過這麼一種學說而已。然而，儒學在唐朝的地位與前代相比並不是很高。一方面，魏晉以來門閥制度的衰敗，中國進入完全的地主制社會，封建經濟較前發達，社會生活日趨豐富多樣，原有的儒家煩瑣禮法很難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唐太宗詔定《五經正義》，就是苦於儒學多門，章句繁雜。同時，却也限制了儒學的自由發展。另一方面，唐朝皇帝自稱是道家創始人李耳的子孫，大力倡導道教，道家的幾部經典甚至立於官學，這也相應降低儒學在唐朝的地位，《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載：“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開元元年二月）丙申，詔：《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莊子號南華真人，文子號通玄真人，列子號沖虛真人，庚桑子為洞虛真人。改《莊子》為《南華真經》，《文子》為《通玄真經》，《列子》為《沖虛真經》，《庚桑子》為《洞虛真經》。……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學生一百員。”上述幾種道家經典基本錄入《見在書目錄》。

隋承南朝之緒，注重天文曆算之學，唐因隋制，設官更多，《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記載：“星經、曆法，皆出於數術之學。唐興，太史李淳風、浮圖一行，尤稱精博，後世未能過也。”又，雜者“兼儒墨之道，通眾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也”；五行者“是以聖人推其終始，以通神明之意，為卜筮以考其吉凶，占百事以觀於事物，睹形法以辨其貴賤”；醫方者“所以除疾疢，得性命之術者也”，“儒、道、小說，聖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醫方，聖人之政也，所施各異”。這幾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書很多，尤以五行、醫方兩家為最。

現將《見在書目錄》、《隋志》或兩《唐志》著錄的子部各家流傳情況略列如下：

1. 儒家（13種）：

日本遣使入唐是為學習儒學，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儒家書籍並不是很多，總數比道家的少，計有《晏子春秋》七卷，齊卿孟軻撰趙岐注《孟子》十四卷，劉向《說苑》二十卷，等，計13種。

2. 道家（27種）：

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老子》二卷，王弼注《老子》一卷，郭璞注《莊子》三卷，等，還有立於官學的《南華仙人莊子義類》十二卷等道家經典，計27種。

3. 法家（4種）：

《管子》二十卷，《商君書》三卷，等，計4種。

4. 名家（2種）：

鄭大夫鄧析撰《鄧析子》一卷，劉劭撰《人物志》三卷。

5. 墨家 (3 種):

《隋巢子》一卷等, 計 3 種。巢似墨翟弟子。

6. 縱橫家 (1 種):

《鬼谷子》三卷。

7. 雜家 (29 種):

《隋志》收錄了許多雜家書籍, 甚至多於儒道兩家, 相應地, 傳入日本的雜家書籍也很多, 錄入《見在書目錄》的此類書籍也占很大比例, 如呂不韋撰高誘注《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三十一卷, 梁庾肩吾撰《彩壁》六卷, 等, 計 29 種。

8. 小說 (4 種):

“小說者, 街說巷語之說也”, 傳到日本的是幾部有代表性的, 如後漢給事中邯鄲淳撰《笑林》三卷, 宋臨川王劉義慶撰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十卷, 等, 計 4 種。

9. 農家 (2 種):

賈思勰撰《齊民要術》十卷, 《兆人本業》三卷。

10. 兵家 (24 種):

“兵者, 所以禁暴靜亂者也”, 對鞏固、加強政權統治至關重要, 錄入《見在書目錄》的多是一些名家論兵談法之書, 如《司馬法》三卷, 《孫武兵法》二卷, 《太公六韜》六卷, 李靖《六軍鏡》三卷, 等, 計 24 種。

11. 天文家 (22 種)、曆數家 (16 種):

《隋書》卷三四《經籍志》載:

天文者, 所以察星辰之變, 而參於政者也。《易》曰: “天垂象, 見吉凶。”《書》稱: “天視自我人視, 天聽自我人聽。”故曰: “王政不修, 謫見於天, 日為之蝕。後德不修, 謫見於天, 月為之蝕。”

曆數者, 所以揆天道, 察昏明, 以定明日, 以處百事, 以辨三統, 以知阨會, 吉隆終始, 窮理盡性, 而至於命者也。

隋唐統治者很重視天文曆數之學, 錄入《見在書目錄》的也較多。天文家有陳卓撰《天文要錄》十卷, 祖恒撰《天文錄》一部三十卷, 等, 計 22 種; 曆數家有朱史撰《漏刻經》三卷, 劉徽注《九章》九卷, 等, 計 16 種。

12. 五行家 (37 種):

古代社會科學技術水平低下, 人們都渴望有一種神力可以預測前途, 占卜吉凶。而當時的遣唐使, 遠涉重洋, 茫茫大海, 隨時都會有生命危險, 他們更需要祈求神靈的庇護, 企望通神明之變, 曉鬼神之神, 以掌握自己的命運, 五行之書傳到日本的很多, 與此應該有很大關係。如鄭司農撰《九宮經》四卷, 宋昆撰《太一經》二卷, 抱朴子撰《遁甲經要抄》一卷, 等, 計 37 種。

13. 醫方家 (77 種):

唐人於醫藥很重視, 設有太醫署, 並掌教授醫術之職。醫方可除疾保命, 健康長壽是人人都關心的問題, 日本人當然也不會例外, 從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醫方家書

籍總數之多可以看出這點。如全元起注《黃帝素問》十六卷，楊玄操撰《黃帝八十一難經》九卷，孫思邈撰《千金方》三十一卷，等，計77種。

(四) 集部

隋唐之世門閥制度日漸消亡，中國社會進入地主制社會。社會制度的變革，給社會發展注入新的生機，豐富的社會生活為詩文寫作提供更多、更新的素材。唐朝文化也呈現出前所未有的繁榮景象。《新唐書》卷二〇一《文藝傳序》：

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是時，唐興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曆、貞元間，美才輩出，擣齊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轡魏、晉，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為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酬奉則李嶠、宋之問、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謠怪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為一世冠，其可尚已。

唐人文集佔《見在書目錄》集部書籍的大部分。其次以南朝人的作品為多，梁朝又居首位，這與梁武帝尚文應該有很大關係。《南史》卷七二《文學》載：

自漢以來，辭人代有，大則憲章典誥，小則申抒性靈。至於經禮樂而緯國家，通古今而述美惡，非斯則莫可也。是以哲王在上，咸所敦悅。故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自中原沸騰，五馬南度，綴文之士，無乏於時。降及梁朝，其流彌盛。蓋由時主儒雅，篤好文章，故才秀之士，煥乎俱集。於時武帝每所臨幸，輒命群臣賦詩，其文之善者賜以金帛。是以縉紳之士，咸知自勵。

餘下的是幾種前代的書，多是膾炙人口的佳篇名作。如《班固集》十二卷，《阮步兵集》十卷，《蔡邕集》二十卷等，漢魏人的集子，計6種。北朝的有《庾信集》二十卷，《無名集》十卷等3種。

現將《見在書目錄》、《隋志》或兩《唐志》著錄的集部三家略列如下：

1. 楚辭家（3種）：

《隋志》小序：“後漢校書郎王逸，集屈原已下，迄于劉向，逸又自為一篇，並敘而注之，今行於世。隋時有釋道騫，善讀之，能為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見在書目錄》也錄入這兩人的作品：王逸注《楚辭》十六卷，釋道騫《楚辭音義》。此外，還有《楚辭音》二卷。

2. 別集家（48種）：

根據上文分析，別集家錄入《見在書目錄》者除去上文所列幾種前代人的集子外，大致可分兩類：

其一，南朝人的集子，如《陶潛集》十卷，《沈約集》十卷，《庾肩吾集》十卷等，計18種，其中梁朝人的集子就有9種。

其二，隋唐人的集子，如《駱賓王集》十卷，《王勃集》三十卷，《杜審言集》十卷，《則天大聖皇后集》等，計30種，其中隋朝的僅一種：《煬帝集》二十八卷。

3. 總集家（27種）：

總集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書，唐朝占絕對多數。“唐人尚文學者必精熟《文選》”²³，《文選》音注錄入《見在書目錄》達10種之多，其中，同錄《隋志》、兩《唐志》的有昭明太子撰《文選》三十卷，李善注《文選》六十卷，釋道淹撰《文選音義》十卷等，計6種。此外，還有劉勰撰《文心雕龍》十卷，徐陵撰《玉臺新詠集》十卷，許敬宗撰²⁴《文館詞林》一千卷，《劉白唱和集》二卷等，計21種。

二、《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而《隋志》或兩《唐志》未著錄的中國典籍²⁵

日本學人狩野直喜在《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一文中談到有關這部分書籍的問題時說：“此書價值之點，亦有一特長，即《隋志》所不著錄之書，爲此書所獨載是也，關於此點，在古典研究上，有非常之利益。今舉一例而言之，去年敦煌所發現古書之內，有所謂《老子西升化胡經》者，殘缺不止二卷，即全部若干卷，亦未能明此確屬唐人抄本，然新舊志均不著錄，而此書在道家類中，有《化胡經》十卷，則是唐代時有此書甚明，可以補新舊唐志之挂漏矣。”他所舉的例子是《老子西升化胡經》一書，且言“新舊唐志均不著錄”。《舊唐志》沒有著錄是事實，《新唐志》中雖沒有正式著錄“《老子西升化胡經》十卷”，但根據有關資料可充分表明唐朝時有此書，且影響頗大。《新唐志·子部道家類·神仙家》不著錄部分明確記載：“《議化胡經狀》一卷。萬歲通天元年，僧惠澄上言乞毀《老子化胡經》，敕秋官侍郎劉如璿等議狀。”試想，如果《化胡經》影響不大，惠澄就沒有必要上言“乞毀”，武則天也不必興師動衆敕八學士議狀。宋朝沙門志磐撰《佛祖統紀》²⁶卷三六、四十、五四等數處均記載有關《化胡經》的流傳與禁毀情況。如卷五四：“唐高宗詔議《老子化胡經》，沙門法明曰：“既無翻譯時代，豈非僞造，乃敕令搜聚僞本一處禁棄。武后，沙門惠澄，乞依前朝毀《化胡經》，敕八學士議。中宗，敕毀《化胡經》及畫壁變相，違者科罪。”由此，兩《唐志》未收錄《化胡經》的原因一目了然。趨僻好奇，尤爲學人通病，也許因禁絕一令，引起遣唐使的好奇心，四處搜求《化胡經》。

這部分書籍，經史子集四部有一個共同特點，書名上標“××私記”，“××抄（雜抄）”，“××發題”，“××圖解（圖經）”，“××問答”，“××新論”“××評（讀）”，“××音訓（義）”等類的書籍最多，約占總數的五分之一。從書名可以推知這些多是轉述、編輯之作，或是標新立異的，雖有獨特見解，但與潮流恐不相宜，其作者生平多不可考。狩野直喜《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也論及這一問題：“又唐有一學者曰陸善經，其解經頗爲特異，即如孟子‘爲長者折枝’一句，後漢趙岐解之曰：‘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一所云枝，乃枝體之枝，是卑賤對於尊長調節其身體之事務，至陸氏乃解之曰：‘折枝，折草木枝’（其說見於孫奭音義）。……今檢此目錄，除《孟子注》外，尚載其他之著述……爲數甚多。然新舊《唐書》，除載《孟子注》七卷以外，其餘全不著錄。其人字號爵里，並不分明，蓋唐之時代，士子之習舉業者，僅讀正義，至此等書，久已無人過問，不久而歸散佚，幸有書目之存。”“久已無人過問”可能是事實，“不久而歸散佚”卻不見得。陸氏之書，《舊志》沒有收錄，《新志》收有一種，如果散佚的話，修《新唐書》時就不可能見到這一種。《新志》收入的這一種恰是《孟子注》，與北宋時《孟子》地位提高應該有很大的關係。《宋史》卷一五五

《選舉》一：“於是改法，罷詩賦、貼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元祐）四年，乃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初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日知錄》卷七《九經》：“《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經》一經，兼《論語》《孟子》。”可見，在北宋，《孟子》的地位要比在唐朝時高。《孟子》注本在不受重視的條件下，尚能流傳到北宋，其他各經的注本很可能也存在，之所以未收入《新志》，可能是因五經注本官定的已很多，人們也習慣了流行的注本。《孟子》在唐朝不受重視，注本相應要少於其他各經，而北宋重視《孟子》且列入科考之列，藏於民間的北宋以前注本漸出，修《新唐書》時，也就很自然地把新出現的唐朝人的書籍錄入《新志》。可以說，未收入國家書目的，不能一概而論其不存在，就算是禁毀的書，也不見得此書就從此絕迹。

還有一小部分書籍書名下標有“冷泉院”，又有“冷然院”²⁰，大概是貞觀十七年（唐僖宗乾符二年，公元875年）冷泉院火災後剩餘之本。從少數有著者姓名的書推知，可能是南北朝以前傳入日本的，如晉馮翊太守阮渾撰冷泉院《周易論》二卷，王肅注冷泉院《今文尚書》十卷。當唐朝之際，南北朝以前傳入日本的這些書在日本國內影響很小。從《見在書目錄》編纂背景及所收錄的書可以得出這一結論。是書編在冷泉院火災之後，根據有著者姓名的書籍考證情況，所收錄的多是南北朝隋唐時期的作品，又以唐朝人居多。日本學人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²¹也述及冷泉院火災後，在全國範圍內搜求漢籍編成此目錄。然錄入《見在書目錄》的却以隋唐人居多。這種現象，一可說明當時日本國內前代人的作品很少，二可說明當時日本國內醉心于唐帝國盛世文化而对唐朝以前的漢籍重視不够，唐朝以前的漢籍在日本民間保存的也可能很少。

對於《隋志》、兩《唐志》中未著錄的這部分書籍，狩野直喜在《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中予以很高評價，且分析了原因。我以為有些不妥。他文中說：“其中有一注意之點，乃與前述成反對之現象焉。既中國散佚之書籍，我得保存，而不關流行與不流行，與前條正相矛盾者也。考其原因，則因中國革命頻仍，迭遭兵火之厄，我國無此慘劇，縉紳之家、佛刹之家尚多珍籍流傳，實賴於此。”上文所列“××私記”“××新論”“××發題”等，在唐朝《正義》佔主導地位的前提下，很難被人重視，《正義》以外的經說，漸會被人遺忘；“××問答”、“××評（讚）”、“××抄（雜抄）”，是抄綴編輯之作，學術價值不會很高；音訓（義）、圖經、圖解一類應屬普及性讀物。司空見慣、衆人皆知的，也是最易被忽視、被遺忘的。以上種種，多數是上不了檔次的書，相當於唐朝時的“地攤文學”，那時有才學的人對這類書是看不上眼的，一般不會輕易地收入國家藏書。清人章宗源的《隋書經籍志考證》和姚振宗的《隋書經籍志考證》，幾乎也沒有提及這部分書，此又可說明這些書在隋唐之際的地位不高。

因此，為《見在書目錄》所獨載之書，自是可為古典研究提供一些資料，但僅僅是可從另一個側面反映當時的社會文化生活罷了，充其量只能為還原歷史的本來面貌起到添磚加瓦的作用，不見得有什麼“非常的利益”。

避繁就簡，是人之常情。現代人看大部頭的書，不也是常想找一種選抄本、書評之類等簡明扼要的讀本嗎？又何況在當時交通極不方便（且自身漢化水平又不甚高），遣唐使們一定更想挑一些概括性強、包容量大但數量少的書帶回去。

現將《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而《隋志》或兩《唐志》未著錄的中國典籍考證略舉如下（這部分書籍多數或無作者，或作者史書無傳，生平無考，故除可考作者之書有考證外，其餘只列書名）。

（一）經 部

1. 易家：

陸善經注《周易》八卷，萬叔撰注《周易副象》二卷，古豐師撰《周易私記》一卷，冷泉院《周易》三卷，武守節注《周易略例》一卷，韋元晨撰《周易通問》一卷，等，計22種。其中標“冷泉院”者6種。

2. 尚書家：

陸善經注《古文尚書》十卷，《尚書發題義》一卷，《尚書私記音》一卷，等，計5種。

3. 詩家：

陸善經注《周詩》十卷，《釋注毛詩》二十卷，《毛詩義疏》十四卷問答一卷，《毛詩私記》十卷，等，計8種。

4. 禮家：

何楚之撰《月令圖讀》一卷，陸善經撰《三禮》三十卷，《周官禮抄》二卷，《周官音》一卷，《周官圖》十五卷，等，計21種。

5. 樂家：

蔡伯喈撰《琴經》一卷，《古今樂纂》一卷，《歌調》五卷，《樂圖》四卷，《笙笛譜》⁹十一卷，等，計20種。

6. 春秋家：

蘇德撰，《春秋不盡義》一卷，陸善經注《春秋三傳》三十卷，《春秋左氏傳注略記》一卷，《春秋公羊解微》十二卷，等，計18種。

7. 孝經家：

班婕妤撰《女孝經》一卷，《新撰孝經疏拾遺》一卷，《武孝經》一卷，《孝經策》二卷，等，18種。

8. 論語家：

陸善經注《論語》六卷，天智騫撰《爾雅音決》三卷，《論語義》一卷，《論語私記》十二卷，《爾雅音》二卷，《爾雅圖讀》二卷，《五經問答》八卷，等，計10種。

9. 異說家：

《孝經援神契音隱》一卷，《孝經雌圖》三卷（上中下）等，計6種。

10. 小學家：

釋智騫撰《急就章音義》二卷，馬氏撰《開蒙要訓》一卷，丁規注《千字文》一卷，王羲之《用筆陣圖解》一卷，田遊巖撰《名教》一卷，陸法言撰《切韻》五卷，

等，計 130 種，其中無著者姓名的書達 89 種。有著者姓名書中，田遊巖、陸法言等二人史書雖有記載，却是犯事之人。《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

田遊巖，京兆源人也，初補太學生，後罷歸……垂拱初，坐與裴炎交結，特放還山。

《北史》卷二八《陸侯傳》：

（爽）子法言，敏學有家風，釋褐承奉郎。初，爽子為洗馬……及太子廢，上追怒爽曰：“我孫制名，寧不自解？陸爽乃爾多事！煽惑於勇，亦由此人，其身雖故，子孫並宜屏黜，終身不齒。”法言竟坐除名。

（二）史 部

1. 正史：

旌蒙撰《史記新論》五卷，《太史公史記問》一卷，沈遵行撰《漢書問答》十卷，《漢書私記》十卷，《晉書評》一卷，等，計 7 種。

2. 古史家：（無）

3. 雜史家：

范陽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舊唐書》卷九四《盧藏用傳》：

藏用以辭學著稱。……然初隱居之時，有貞儉之操，往來于少室、終南二山，時人稱為“隨駕隱士”，及登朝，越趨詭佞，專事權貴，奢靡淫縱，以此獲譏於世。

《春秋後語》十卷冷然院，《吳越春秋次錄》一卷冷泉院，皇甫謐撰《陳帝記》六卷，司馬偉撰《晉書抄》三十卷，《年號私記》一卷，等，計 18 種。

4. 霸史家：（無）

5. 起居注家：（無）

6. 舊事家：（無）

7. 職官家：（無）

8. 儀注家：

許敬宗撰《月儀》四卷，趙燈撰《新修書儀》五卷，《鮑照書儀》一卷，等，計 7 種。

9. 刑法家：

《刑法抄》一卷，《唐具注律》十二卷，《律附釋》十卷，《唐令私記》三十卷，等，計 20 種。

10. 雜傳家：

《珮玉》十五卷，《列女傳抄》二卷，《列女傳圖》十二卷，等，計 12 種。

11. 土地家：

《山海經抄》一卷，《山海經略》一卷，《山海經圖讀》一卷，《釋迦方志》二卷，《西明寺圖讀》四卷，等，計 21 種。

12. 譜系家：
《皇家內外諸方系圖》一卷，《太宗文武聖皇帝行記》一卷，《諸家譜》一卷，等，計5種。

13. 簿錄家：
何茂應《四部書目錄》一卷，《麟台書目錄》一卷，《僧數錄》三卷，等，計5種。

(三) 子 部

1. 儒家：
陸善經注《孟子》七卷，《瓊林要覽》十卷，《淮南略》一卷，等，計3種。

2. 道家：
《老子論讚》二卷，周文帝注《老子》二卷，《老子要抄》一卷，《莊子私義記》十卷，等，計34種。

3. 法家：(無)

4. 名家：(無)

5. 墨家：(無)

6. 縱橫家：(無)

7. 雜家：
《側子抄》二卷，《博物章》十卷，《袖中抄》一卷，《典言私記》一卷，等，計64種

8. 農家：(無)

9. 小說家：
《笑論》一卷，《世說問答》二卷，等，計6種。

10. 兵家：
魏祖略簡《孫子兵法》一卷，《六陣兵法圖》一卷，《陣圖》二卷，《練習令》一卷，《簡日法》一卷，等，計37種。

11. 天文家：
《天文錄石氏中宮占》三卷(上中下)，律林注《天文要會》六卷，《天文要圖》一卷，陳晉抄《天文私記》一卷，等，計63種。

12. 曆數家：
《章裡纂要》三卷，《漏刻銘》一卷，《儀鳳曆》三卷，《九章圖》一卷，《九章私記》九卷，等，計38種。

13. 五行家：
《三甲神符經》一卷，《五行雜占》一卷，《五行秘要立成》一卷，《五行備問》一卷，《五行卦圖占》一卷，《水牛圖》一卷，等，計117種。

14. 醫方家：
《素問音訓並音義》五卷，《素問改錯》二卷，《甲乙經》四卷，《甲乙經私記》二卷，《新修諸要太清秘方》十二卷，等，計89種。

(四) 集 部

1. 楚辭家：

《楚辭集音》新撰，王逸注《離騷》十卷，等，計3種。

2. 別集家：

《阮嗣宗集》五卷，《劉豫帝集》十五卷，《湘東王集》一卷，《李少通集》十卷，等，計91種。還包括幾種與總集相重的，如《醉後集》三卷，《河南（子）集》十卷等。

3. 總集家：

《兔園策》九卷，《文選抄》三十卷，《詞林警句集》三十卷，《大唐新文章》十六卷，《聖母神皇垂拱後集》三十卷，等，計59種。

三、《見在書目錄》未著錄而《隋志》或兩《唐志》著錄的中國典籍

纂修《隋志》、兩《唐志》為的是反映現存國家藏書，一般說來，不限於當時流行與否，自古代至修書時，凡現存的“辭義可採，有所弘益者”^⑧都收入經籍（藝文）志。這種情況與日本遣唐使搜求書籍的標準不同。他們搜求書籍多受時尚、自身興趣等多種主客觀因素的影響。對於感興趣的，或於本國有好處的，他們是不遺餘力的，如小學家，醫方家等；對於不感興趣的，日使甚至充耳不聞，如上文述及的各地先賢傳等。根據《見在書目錄》所收書目，當時傳到日本的主要是南朝和隋唐時期（開元以前）的書。除此之外，有大量書籍《見在書目錄》未著錄，而《隋志》、兩《唐志》著錄，主要可分為兩類：1. 南北朝之前人的書籍；2. 唐開元之後人的書籍。

（一）南北朝之前人的書籍

這部分書籍中，也有唐朝被立於國學的書，而卻沒有錄入《見在書目錄》。這是可以理解的。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日使不可能將這些書籍全部帶回日本，而只能挑選幾種他們認為最有代表性的書。即便遣唐使帶回了全部或至少大部分書籍，經過幾百年的流傳、消長，至藤原佐世編纂此目錄時，也不可能全部存在，或者毀於冷泉院火災，或者日久散佚。不過，這也正說明民間保存前代的書不多。因有許多沒有撰者姓名，不能斷定其朝代，有的雖大體可猜測是南北朝之前的書籍，但不能明確斷定其朝代，故下文所列均為約數：

1 經部：

魏文侯師卜子夏傳《周易》二卷，漢司空荀爽注《周易》十一卷，吳太常姚信注《周易》十卷；馬融注《尚書》十一卷，晉豫章太守范甯注《古文尚書舜典》一卷；後魏太常卿劉芳撰《毛詩箋音證》十卷，吳太常卿徐整撰《毛詩譜》三卷；干寶注《周官禮》十二卷，晉司空長史陳劭撰《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桓譚撰《琴操》二卷；魏司徒王朗撰《春秋左氏傳》十二卷，漢膠西相董仲舒撰《春秋繁露》十七卷，韋昭解《孝經解讀》一卷；鄭玄注、晉散騎常侍虞喜讀《論語》九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撰《論語體略》二卷，晉散騎常侍譙周撰《五經然否論》五卷；蔡邕撰《勸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古文官書》一卷，等，計約100多部。

史部：

服虔撰《漢書音訓》一卷，漢中書令司馬遷撰《史記》一百三十卷目錄一卷，蜀丞相諸葛亮撰《論前漢事》一卷；《紀年》十二卷《汲冢書》並《竹書同異》一卷，晉滎陽太守習鑿齒撰《漢晉陽秋》四十七卷；陸賈撰《楚漢春秋》九卷，司馬彪撰《九州春秋》十卷，魏郎中魚豢撰《典略》八十九卷；晉北中郎參軍王度撰《二石傳》二卷，常璩撰《漢之書》十卷，魏左民尚書姚和都撰《秦紀》十卷；《漢獻帝起居注》五卷，《晉咸安起居注》三卷；《漢魏吳蜀舊事》八卷，《晉建武故事》一卷，《桓玄僞事》三卷；漢新汲令王隆撰、胡廣注《漢官解詁》三篇，漢蔡質撰《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衛敬仲撰《漢書儀》四卷，晉安成太守傅瑗撰《晉新定儀注》四十卷；杜預撰《律本》二十一卷，應劭撰《漢朝議駁》三十卷；魏散騎常侍蘇林撰《陳留耆舊傳》，東晉剡令江敞撰《陳留志》十五卷，吳左丞相陸凱撰《吳先賢傳》四卷，晉大司農白褒撰《魯國先賢傳》二卷，晉張方撰《楚國先賢傳讚》十二卷，裴松之撰《裴氏家傳》四卷，僞燕衛尉明岌撰《明氏家傳》；郭璞注《水經》三卷，陸機撰《洛陽記》一卷，晉平西將軍周處撰《風土記》三卷，後漢議郎楊孚撰《異物志》一卷；劉向撰《世本》二卷，《漢氏帝王譜》三卷；劉向撰《七略制錄》二十卷，荀勗撰《晉中經》十四卷，等，計約 200 部。

子部：

魯穆公師孔伋撰《子思子》七卷，劉向撰《新序》三十卷錄一卷，《諸葛武侯集誠》二卷；鍾會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郭象注《莊子音》三卷；戰國時處士慎到撰《慎子》十卷，魏大司農桓範撰《世要論》十三卷；《尹文子》二卷（尹文，周之處士，遊齊稷下）；樂一注《鬼谷子》三卷；《尉繚子》五卷，晉司隸校尉傅玄撰《傅子》一百二十卷；後漢大尚書崔寔撰《四民月令》一卷，漢議郎汜勝之撰《汜勝之書》二卷；東晉中郎郭澄之撰《郭子》三卷；張子尚撰《孫武兵經》二卷，司馬彪撰《兵記》八卷；張衡撰《靈憲》一卷，《甘氏四七法》一卷；吳太子太傅闕澤撰《乾象曆》三卷，晉太常劉智撰《正曆》四卷；張衡撰《黃帝飛鳥曆》一卷，鄭玄注《九宮行碁經》三卷，伍子胥撰《遁甲文》一卷；《黃帝素問》九卷，《陶氏效驗方》六卷，《神農本草》三卷，陶隱居撰《大隋諸丹集要》四卷⁴⁰，葛仙公撰《狐剛子萬金訣》二卷，等，計約 100 部。

集部：

郭璞注《楚辭》三卷；楚大夫《宋玉集》三卷，《漢武帝集》一卷，漢孝文園令《司馬相如集》一卷，後漢丞相軍謀掾《陳琳集》三卷，蜀丞相《諸葛亮集》二十五卷，《華嶠集》八卷，晉金紫光祿大夫《王羲之集》九卷；李充撰《翰林論》，張衡及左思撰《五都賦》六卷並錄，《諸葛武侯誠》一卷，《魏朝雜詔》二卷，《晉朝雜詔》九卷，等，計約 200 多部。

（二）唐開元之後的書籍

這一時期的書籍《見在書目錄》基本沒有著錄，很可能本身就沒有傳到日本。通常認為，天寶年間的安史之亂，動搖了唐帝國的根基，開元以來的盛世景象急轉直下，因而文風漸衰，唐朝的盛世文化敗落，然事實並非如此。

安史之亂並沒影響唐代文化的繼續發展。白居易、元稹等繼承杜甫的傳統，進一步主張“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掀起新樂府運動，在當時產生了廣泛而深刻的影響。散文方面，韓愈、柳宗元大力提倡“古文運動”，主張恢復先秦兩漢的散文傳統，反對六朝駢體文，並取得勝利。傳奇小說也發展到全盛時期。這些都可說明中晚唐的文學較初唐時期大有發展，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而初唐文學卻主要是詩歌。據《新志》不著錄類（其中也有開元之前的作品），開元之後的書約 1500 部左右，超過《新志》收書總數的三分之一。這足以說明，安史亂後，唐朝文學繼續發展，且成就卓著。至於為什麼這時期的書《見在書目錄》基本未著錄，應該說主要是日本方面的原因，而不是唐朝“文風漸衰”的緣故。

據木宮泰彥所言³²，此時的日本遣唐使〔第四期，光仁天皇朝（公元 770—780 年）至仁明天皇朝（公元 834—850 年）〕認為凡可吸取的唐代文化大致已經吸取了，因而失去了往日的銳氣與進取精神，日本本國文化則處於即將萌芽時期。這一時期的遣唐使雖然規模盛大，組織完善，卻只是按照祖制例行公事，完成任務而已。仁明天皇承和五年（唐文宗開成三年，公元 838 年）派遣的是最後一次遣唐使，之後，日本就完全停止了遣唐使的派遣。此後，日本與唐朝雖仍繼續交往，但幾乎都是唐朝商船往來于唐日之間，主要從事貿易；赴唐的日本人多數是請益僧³³和學問僧，不再具有大規模的文化使團性質。傳到日本的書籍相應來說大大減少，《見在書目錄》未著錄而《新志》著錄開元之後人的書籍大約 1700 多部，其中以集部最多，僅別集和總集兩家就達 500 部左右。《見在書目錄》收錄開元之後人的書不到十部。

南北朝隋唐（開元之前）時期人的書，也有小部分沒有錄入《見在書目錄》。這種情況是很正常的。遣唐使不可能涉足唐朝每一個角落，每一個階層，搜集每一種書；北朝人的書絕大多數沒有錄入《見在書目錄》，似乎有些不太正常。但如果從日本人的角度來考慮，也是情理之中的事。這種現象，實際上涉及到唐朝文化對日本的影響和日本人心中的唐朝文化的問題。本文將在下篇闡述這一問題。

下篇 綜 論

一、唐風東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雖僅為一本書籍目錄，然其史料價值卻不容忽視。書籍是文化的載體，是文化傳播的主要方式；書籍所到之處，文化也隨之傳播開來。日本遣唐使不可能、也沒有到過唐朝的每個地方，唐風東漸却深入日本社會的每個角落。日本人的衣食住行，無不有唐朝文化的影子，從上文四種書目的對讀分析中，我們不難引出這樣一個結論：日本學風與唐代學風一脈相承。

首先，唐朝重視的書，日本也重視；唐朝學人之所尚，也就是日本學者的關注點。

日本留學生和學問僧作為日本官方使者入唐後，他們最先接觸的書，應該是唐朝官方大力推行而廣泛流行於社會上的，同時也有唐朝士大夫所編撰的書，如經部：在有著者姓名可考的那部分書中，立於國學和唐朝人（多數是在朝為官者）的書占絕大部分；史部：前代幾部紀傳體正史如《史記》《漢書》等和唐官修六史，以及堪與正史並行的

幾部編年體史書如荀悅《漢紀》等，均錄入《見在書目錄》；子部：道家、天文、曆法等幾家書籍錄入《見在書目錄》的數量都很多；集部：唐朝人的文集約占《見在書目錄》著錄集部總數的三分之一。

魏晉南北朝人重視《漢書》超過《史記》，習《漢書》的人也多於《史記》。沿襲至唐朝，《漢書》注本因此多於《史記》；唐人尚文學，王應麟《困學紀聞》中記載：“李善精于《文選》，為注解，因以講授，謂之‘《文選》學’。少陵有詩云：‘續兒誦《文選》’，又訓其子‘熟精《文選》理’，蓋選學大自成一家。”諸如此類，都可從《見在書目錄》所錄書籍中得到證明。

其次，唐朝人不重視的，日本人也不重視。

如子部法、名、墨、縱橫、農五家學說，在唐朝除農家外很少有傳習者，農家之有續作可能是由於農耕生產的客觀需要，數量也不是很多。在有關五家學說書籍中，《隋志》收錄20部，農家5部；《舊志》收錄52部，農家19部；《新志》收錄77部，農家37部。從三種書目收錄五家學說書籍的數量上可以推測出，隋唐之際，這幾家學說已不再如戰國百家爭鳴時在社會上有廣泛影響。農家出現了不少新作，這些新作應該都是針對中國當時農業現狀的，大概不合日本國情，錄入《見在書目錄》僅兩部，可見，日本使者對這幾家學說的興趣也沒有多少。這五家書籍錄入《見在書目錄》總計12部。

日本天皇遣使，正值隋末唐初，唐帝國蒸蒸日上，唐代的宮廷禮儀、政府組織、各種法制逐漸完備。遣唐使們親眼目睹了日漸完善的唐朝國家制度，很受震動，也希望本國政府仿效唐朝，採取一些措施制定完備的政治制度。木宮泰彥在《日中文化交流史》中說：“……而當時聽到他們傳說的日本知識分子，也必然想要趕快起來仿效，可能不拘內容怎樣，哪怕只是在形式方面，也殷切期望盡速修飾宮廷的冠服、整飭政府的編制。”可能是為了適應國內的這種需要，遣唐使對禮制、刑法等方面的書很是關心，錄入《見在書目錄》的禮家書有46部，刑法家書有41部，大部分反映貞觀至開元時的禮制刑法。日本學者松崎在《佛教東傳及其對日本文化的影響》^⑧一文說，日本的官制、學制、田制、稅制、禮制等都仿唐制。如學制，設大學於京都，隸屬於式部省之下，國有國學，隸屬於國司，都與唐代學制沒有什麼差別。大學內設明經道及傳道等課程。前者研究《禮記》、《春秋左傳》等九經，後者研究《文選》、《史記》、《漢書》等。日本禮制至今仍是仿唐禮，嵯峨天皇時已定下朝會之禮，常服之制是從唐代儀式^⑨。根據有關資料，日本天智天皇所頒佈的《近江律令》^⑩，出自唐的《貞觀律令》。天武天皇^⑪的《天武律令》是以《武德令》、《貞觀令》、《永徽令》三律為藍本。文武天皇^⑫所制定的《大寶律令》，取自唐長孫無忌主持編纂的《律疏》，即《唐律疏議》。據日本學者研究，大化改新所頒佈的律令，與唐朝的律令內容相同、相似的就達420餘條。經過日本法律家的多年充實、修改，纔產生了類似《唐律》的完善的成文法典——《大寶律令》、《養老律令》^⑬。其實，日本在唐以前還不知道什麼叫法律，所以遣唐使中總是有許多留學生來中國攻讀法律。日本法律家所受的教育就是唐朝的律令觀念，他們所修定的法律不可避免地會有唐朝法律的痕迹。

唐朝設局詔修六史，一改前朝私家修史的狀況，官修史書遂成定制。成書於八世紀

(公元720年)的《日本書紀》是日本的第一部史書。據日本學者阪本泰郎《日本的修史與史學》⁴⁰一書譯序，其體例仿照我國正史的本紀，按天皇立卷，編年紀事。自《日本書紀》始，學習中國的正史並以之為範本，成為日本古代史學的傳統。從修史宗旨到史觀、史體、史筆皆不出中國古代的史學體系。評論日本歷史也常以中國歷史作旁例，比較同類史實來評判日本歷史的意義和價值。從這段敘述中可以看到隋唐文化影響日本的又一層面。

二、日本人眼中的隋唐文化

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載：

日本中古文化多半是接受和吸收了唐代文化，經過消化整理，使之與日本固有文化融合而形成的。關於這點，任何人也不會有異議。

的確如此，日本人在接受唐朝文化時，不是生吞活剝地全部納入。在書籍輸入方面，在深受唐人時尚左右的同時，也受其自身的思維方式、本國需要、知識水平等因素的制約。

《北史》卷八一《儒林傳序》載：

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郭茂，……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其《詩》、《禮》、《春秋》，尤為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

然《見在書目錄》不僅沒有錄入徐遵明之作，北朝人的書也是極少的（立於國學的除外）。前代三國時期，魏人撰作錄入《見在書目錄》的不少，吳蜀兩國則寥寥無幾。這種情況，恐很難僅用隋唐學風的影響來解釋，應該說，這種現象與日本人固有的思想意識、正統觀念有很大關係。

據日本學者藤家禮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⁴¹一書記載，南北朝之際，倭之五王始終只同南朝通交，翻遍與北朝有關的史料，根本找不到表明同日本交流的史料。他否定了“史書上沒有記錄，也許曾經有過交涉的事實”這一說法。因為當時同日本有同盟關係，和日本同樣納入南朝冊封體制的百濟，也向北朝派遣了使者。這種史料雖然為數不多，卻記錄在《魏書》《北齊書》和《周書》等史書之中。再說，在封建正統主義史學家眼中，北朝多是僭越王朝，不為正朔。遍覽中國歷史，歷朝歷代，只要是一個獨立政權，無論大小強弱，沒有哪一個王朝不大張旗鼓、煞費苦心地說明自己的政權是正統，甚至於編造種種神話，製造所謂的“祥瑞”。如果日本有遣使入境的事實，正可張揚當朝政權的威力，哪怕只是一次，也不可能不載入當朝相關史書。

五、六世紀的航路是採取經由朝鮮半島，沿著大陸海岸南下江南地區的北路，同新羅關係緊張後，纔被迫採取南路。南路航程大為縮短，但根據阿倍仲麻呂和鑿真渡海的史實，到了八、九世紀，南路仍是一條隨時都有生命危險的航路，故而也出現了幾起日本貴族因畏懼漂洋過海出使唐朝而被處重刑的事件。

在同北朝交往更容易的情況下，倭之五王為什麼橫越萬里，始終只同南朝交往？藤家禮之助認為，日本是出於某些政治判斷而選擇了南朝。他根據後世宋、元、明、清時

期中日交往的史實證實了這一推測：

而在後世的宋王朝的時代，我國對佔有中國北半部的女真族的金王朝也不予理睬，始終只與南宋王朝親密交往，當蒙古人的元王朝取代宋王朝時，當時的當權者鑣倉幕府對此抱著強烈的敵意，拒絕一切交流的要求，連發生戰爭也在所不辭，終於招致了兩次空前的國難。

而現在處於明清交替之際，儘管處於鎖國狀態之中，仍對明王朝要求援助的意圖表示了熱情（雖然為時不長）⁴²。

究其原因：

……也可以說是僅把漢民族的王朝視為中國正當合法的王朝，與頑固的正統主義互為表裏；而且這種正統主義是與對“夷狄”的異族無緣無故的蔑視相聯繫的⁴³。

日本的這種外交心態和具體外交行動，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書籍的輸入。也許，在日本人眼裏，能代表中國的是漢族人建立的政權，能代表中國文化的理所當然是漢族人的書籍，或是反映漢民族社會生活等方面的書。不僅從經部書籍的傳入可看出日本人的這種心態，其“正統主義”在史部書籍中體現的更為明顯，如正史家錄入《見在書目錄》有35部，霸史家僅3部。

一個民族的文化不會孤立的存在。先進民族的文化更具有巨大凝聚力和感召力，吸引外族。唐朝不僅是我國封建社會的鼎盛時期，也是當時世界上文化先進的國家。唐文化在吸收外來文化的同時，以強大的輻射力影響著周邊各族，日本民族就是其中之一。唐朝的社會生活，盛世的文治武功等各方面都令當時的日本人心生羨慕，激動不已，並常懷向往之心。另一方面，一個民族對於另一個民族文化的吸收，總是要存在一種“文化誤讀”。這是由於不同文化之間存在的差異性，當兩種文化接觸時，一方總是按照自身的文化傳統、社會意識、思維方式，自己所熟悉的一切去解讀另一種文化。一般來說，人們只能按照自己的思維模式去認識自己所接觸的這個世界。日本人對中國文化的吸收同樣也存在著這種“誤讀”。換句話說，傳到日本的中國唐朝文化不再是原汁原味的中國唐朝文化，而是日本人眼中的唐朝文化，是日本人以日本民族文化為背景所理解的唐朝文化，是經過日本人改造的中國唐朝文化。

與此同時，日本人這種對中國隋唐文化的誤讀在遣唐使帶入日本的中國書籍中也有生動的體現。傳入日本的中國書籍，當然會有唐代學風的痕迹，卻又不盡如此，還有日本自身的因素，影響著日本使者對中國書籍的選擇。可以說，日本使者所選的這部分書，一定是他們認為最好的，最能代表隋唐文化的，也是他們最欣賞、最合口味的書籍。他們對那些不理解或與本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無關緊要的書籍，很有可能是置若罔聞、視而不見的，如收入《隋志》、兩《唐志》史部中大量的各地先賢傳、各氏家譜、家傳、起居注等，只有極少數錄入《見在書目錄》。而對一些於日本文化發展大有裨益的書籍，遣唐使是想方設法搜求的，包括唐朝人不重視的書籍。突出的例子是經部小學家，錄入《見在書目錄》總數竟達159部，在四部各家中名列第二。

小學一類，在唐代的地位是不高的。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載：

夫書音之作，作者多矣。前儒撰著，光乎篇籍，其來既久，誠無間然，但降聖已遠，不免偏尚，……漢魏迄今遺文可見，或專出己意或祖述舊音，各師成心，製作如面，……循省舊意，苦其太簡。況微言久絕，大義愈乖，攻乎異端，競生穿鑿……

啓蒙之學，極爲重要，但很難引起人們的普遍重視。比如當今社會的幼兒教育，常常有專家、學者呼籲改善幼兒教育現狀、加強幼兒教育的文章見諸報端，這足以說明幼兒教育長期以來被忽視的客觀現實。再說，唐朝人當然會說本國話，不必專門再去看書練習發音、學說話。日本人則不同，他們來中國，是要廣泛地輸入唐朝文化、學習唐朝文化。這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要學會漢語、漢字，音韻訓詁等相關書籍當然是必不可少的。他們在學習過程中，結合本國文化，創製了自己的文字，現行日本文字的基礎——片假名和平假名，就是根據漢字的楷書和草書而創立的。

遣唐使們遠涉重洋，往返於唐朝與日本之間，他們隨時都有可能遇到天災人禍。人人都夢想有驅災避禍之術，這是人之常情，遣唐使處於那樣惡劣的環境中，更企盼能有一種神力預測吉凶，消災解難，這恐怕就是五行（154部）、醫方（166部）兩家錄入《見在書目錄》數量極多的主要原因。

在官方意識影響不大的情況下，日使選擇書籍的標準顯示出很大的隨意性。他們根據自己與大眾的口味，選擇一些可讀性強、街頭巷尾廣爲傳誦、爲人所喜聞樂見的書籍，如記載奇聞軼事、神仙鬼怪之作，有的水平也不見得很高，如史部雜傳家。也許確如木宮泰彥所說“都是他們在唐朝經過細心訪求抄寫而得來的”，“並不是順手隨便搜集的，而全是精心挑選的”⁴⁹。想象得出，“細心訪求”、“精心挑選”是事實，但這只是在他們對唐朝文化精通、理解程度前提下的“細心訪求”、“精心挑選”，所選書籍的檔次是要打折扣的，從錄入《見在書目錄》而未錄入《隋志》、兩《唐志》的那部分書籍的分析中，可充分說明這一點。

三、餘論

學習佛法是日本遣使入隋唐的明確目的之一，使者中也有許多學問僧，見於史書記載的大約有100人左右，大量佛經傳入日本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日本天皇也很重視佛教，曾一度實行政教合一，然《見在書目錄》卻幾乎沒有收錄佛經，只收有一些僧人著作和僧人傳記。《隋志》將道經與佛經並列四部之外，道經中《餌服》、《符錄》等在《見在書目錄》中有相關的書，如子部醫方家收有：《神仙服藥食方經》一卷，《神仙入山服藥方》一卷，《神仙服藥經》一卷等數種；子部五行家：《三甲神符經》一卷，《祿命決》一卷等。佛經中的《大乘經》《小乘律》等則不見於《見在書目錄》，《金剛經》《法華經》等佛家主要經典也沒錄入。據日人村上專精《日本佛教史綱》⁵⁰一書記載，平安時期，日本社會風俗頹廢，地方豪族則逐漸擴張勢力，此時密教事相的盛行，正與這種貴族風習互成因果，以致於形成“僧兵跋扈”的局面，連朝廷也難以制服。這個時期也是藤原氏衰落之際，佛教已淪爲魔道。藤原佐世編纂《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時值平安朝（公元794—1192年）中期，未收錄佛教經典是因當時的“僧兵跋扈”或另有他因，尚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

注釋：

- ① ②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藝文》第一年第一號，據江俠菴譯文，收入江氏編譯《先秦經籍考》，商務印書館，1929年。
- ③ 即室生寺本《日本見在書目錄》。
- ④ 昭和三年（1928），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本。
- ⑤ 《隋書·經籍志》序。
- ⑥ 《舊唐書·經籍志》序。
- ⑦ 主要指有著者姓名可考的，也包括一些特殊門類，如儀注、刑法、五行、總集等不署編纂者姓名的書籍。
- ⑧ 原作何晏，據《隋志》改。
- ⑨ ⑩ ⑪ 據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
- ⑫ 原作《禮禮》，據《隋志》改。
- ⑬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 ⑭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商務印書館，1934年。
- ⑮ 唐劉知幾《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 ⑯ 魏彥即魏澹，據《舊唐書·經籍志》改。
- ⑰ ⑱ ⑲ 唐劉知幾《史通》卷一《六家》。
- ⑳ 唐劉知幾《史通》卷二《二體》。
- ㉑ 《隋志》《舊志》為陶藻，《新志》為陶彥藻。
- ㉒ 《隋志》把大量家傳列入雜傳，而兩《唐志》列入譜牒〔雜譜〕類，錄入《見在書目錄》的此類書也很少，故與雜傳家並列於此。
- ㉓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
- ㉔ 原無撰者，據兩《唐志》。
- ㉕ 包括部分《隋志》、兩《唐志》中有同名書，但無著者姓名，不能確認是否同一種的書籍。
- ㉖ 《大正大藏經》49冊，臺灣大藏經刊行會影印本，1987年。
- ㉗ 王利器先生《〈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提要》一文認為，是冷然院失火，“又別出‘冷泉院’之名，豈‘冷泉院’即‘冷然’音近之誤耶？疑不能明。”載《學林漫錄》十一集，中華書局，1985年。據考，冷然院是平安時期的后宫之一，建於嵯峨天皇弘仁（804—826）年間。貞觀十七年（875）正月二十八日，冷然院失火，《三代實錄》卷二七：“二十八日壬子，夜，冷然院火。延燒舍五十四字。秘閣收藏圖籍文書為灰燼，自餘財寶，無有孑遺。唯御願書寫《一切經》，因緣衆救，僅得全存。”至村上天皇天曆年間，改名“冷泉院”。參見嚴紹盪《〈本朝見在書目錄〉的學術價值與問題的思考》，《中日關係史料與研究》第一輯，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
- ㉘ 胡錫年譯，商務印書館，1980年。
- ㉙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原文。
- ㉚ 《隋志》序。
- ㉛ 《舊志》作陶弘景。
- ㉜ 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錫年譯，商務印書館，1980年。
- ㉝ 所謂請益，是指已受過教，還有需要請問之處。
- ㉞ 張曼濤主編：《中日佛教關係研究》，大乘文化出版社，1978年。
- ㉟ 嵯峨天皇，公元810—公元823年，唐憲宗元和五年至唐穆宗長慶三年。

- ⑳ 天智天皇，公元 662—公元 671 年，唐高宗龍朔二年至咸亨三年。
- ㉑ 天武天皇，公元 673—公元 686 年，唐高宗咸亨四年至武后垂拱二年，萬國鼎《中國歷史紀年表》（1978 年中華書局本）一書《中日對照年表》武后垂拱二年為唐中宗嗣聖三年。
- ㉒ 文武天皇，公元 697—公元 707 年，武后神功元年至唐中宗景龍元年，萬國鼎《中國歷史紀年表》一書《中日對照年表》為唐中宗嗣聖十四年至景龍元年。
- ㉓ 《養老律令》，產生於公元 718 年，是《大寶律令》的修定本。
- ㉔ 沈仁安、林鐵森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年。
- ㉕ ㉖ ㉗ 《日中交流二千年》，張俊彥、卞立強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 年。
- ㉘ 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
- ㉙ 商務印書館，1989 年。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